

僅供委員問政所需參考  
不代表本院意見或立場

編號：2741

## 一、題目：日德對社群媒體爭議言論管制對象及內容之立法簡介

## 二、議題所涉法規

無

## 三、背景說明（緣起）

現今已成為網路媒體時代，人民可充分使用各種媒體平臺表達意見，若涉及政治性言論等爭議言論，政府能否要求網路平臺移除之？因涉及網路平臺責任與管制言論自由之法律界線，即使在高度重視言論自由的美國，亦迭生爭議<sup>1</sup>；德國曾發生臉書封鎖一個極右黨派人士帳號，該黨向聯邦憲法法院聲請暫時處分，請求命臉書不得於大選前封鎖該帳號，遭憲法法院以無基本權受侵害為由駁回<sup>2</sup>。因日德對社群網路平臺有所立法，爰就此二國法制中，對管制社群媒體平臺爭議言論之對象及內容，予以簡介之，俾供我國參酌。

## 四、問題爭點

立法管制社群媒體平臺，須權衡管制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與言論自由保障間之利弊得失及具體化其界線，以避免寒蟬效應造成言

---

<sup>1</sup> 綜參江飛宇，美國法院援引憲法第一修正案 下令白宮恢復美聯社報導權，中時新聞網，2025年4月9日，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409005234-260408?chdtv>，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11日；呂胤慶，政府可以管社群媒體嗎？美國最高法院怎麼說？，法律白話文，2024年8月23日，網址：<https://plainlaw.me/posts/how-does-US-government-regulate-social-media>，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14日；另參陳建佑律師，網路平臺責任與言論自由的兩難，現代人必懂的資訊法律，2025年1月2日，網址：<https://vocus.cc/article/678e3870fd89780001f88215>，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11日。

<sup>2</sup> 王韻茹，〈管制社群媒體的立法嘗試——以德國網路執行法為例〉，《月旦民商法雜誌》，第83期，2024年3月，頁91。

論自由之過度限制，並避免課予網路平臺業者過重之義務。

## 五、探討研析

### (一) 日本：關於處理因特定電信傳播訊息產生侵權行為之法律 (特定電気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発生する権利侵害等への対処に関する法律)

#### 1. 沿革

為保護網路服務提供業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使其免於因為他人利用其設備侵害權利致受牽連，日本在2001年通過ISP責任限制法(プロバイダ責任制限法)；因應在網際網路上日漸嚴重的誹謗、侮辱之社會現象，日本國會復於2024年通過修正案，針對大規模網路服務提供者課予從速解決使用者申訴之義務，並加入處罰規定，同時將法律名稱修正為「關於處理因特定電信傳播訊息產生侵權行為之法律」，日本又稱之為資訊平臺流通對處法(情報流通プラットフォーム対処法<sup>3</sup>)，於2025年4月1日施行<sup>4</sup>。

#### 2. 規範內容及修正重點

本法主要係在限制特定電信服務提供業者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不承擔利用平臺傳播訊息者之侵權行為責任(第3條規定參照)。規範內容另包括：因訊息傳播受到權利侵害之被害人得向電信服務提供業者請求提供發文者之資訊(第5條規定參照)；法院得依侵權行為被害人之聲請，命令電信服務提供業者提供發文者之訊息(第8條規定參照)等。

---

<sup>3</sup>プラットフォーム為 Platform(此指網路平臺)。

<sup>4</sup>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網站，日本國會通過《ISP責任限制法》修正案以因應日漸嚴重的網路誹謗及侮辱現象，2025年3月26日，網址：

<https://www.ttc.org.tw/News/more?id=58b9c7f1c2f64cdda85e313c17da57dc>，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16日。

新法課予「大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更高度之義務，經指定為大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業者，必須採取「大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業義務」中所述之措施(例如提出報告、申訴處理迅速化、透明化義務，並公布預防措施等<sup>5</sup>)。該法對於相關名詞均有清楚定義，例如「大型特定電信服務供應商」指：總務部長指定的大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業；「大規模特定電信服務」指達到一定規模以上的特定電信服務，該服務提供業者被認為需特別加快實施防止侵權訊息傳播措施的程序，並使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更加透明<sup>6</sup>。平臺應指派具有足夠知識和經驗的專業人員迅速調查刪除請求，並在做出決定後通知受害者（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參照）。

### 3. 管制內容（侵權資訊）

日本總務省制定第26條指導方針，以說明哪些貼文屬於平臺有義務阻止傳播之「不正當侵犯他人權利的資訊」，包含侵犯了名譽權、隱私權、私人生活的安心權、肖像權、版權等個人權利等網路言論。此外，有關兒童色情、報復性色情、非法打工和詐欺內容的貼文也將被刪除，因其違反兒童色情製品禁止法和刑法等各種法律<sup>7</sup>。

## （二）德國：網路執行法（Netzwerkdurchsetzungsgesetz；NetzDG）

### 1. 立法目的

---

<sup>5</sup> 參照日本《資訊平臺流通對處法》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26條、第28條及第29條等規定。

<sup>6</sup> 參照日本《資訊平臺流通對處法》第2條第14款及第20條第1項有關「大規模特定電氣通信服務提供者之指定」之規定。

<sup>7</sup> 綜參ネットのひぼう中傷 SNS 事業者に迅速な対応求める改正法施行(修正後法律施行，要求社群媒體業者迅速採取行動打擊網路誹謗)，NHK，2025年4月1日，網址：

<https://www3.nhk.or.jp/news/html/20250401/k1001476643100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11日；另參總務省，特定電氣通信による情報の流通によって発生する権利侵害等への対処に関する法律第26条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2025年3月11日制定，網址：

[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01531.pdf](https://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1001531.pdf)，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4月11日。

2017年德國聯邦議會新制定網路執行法，管制特定社群網路(soziale Netzwerke)上的假新聞與仇恨言論。早在2015年德國政府草擬這部法律之時任司法部長 Heike Mass 在立法草案階段中說明制定該法之必要性，強調社群媒體並未積極刪除仇恨言論，因而必須對其施加壓力。立法草案中，明確指出立法目的在於積極有效對抗社群媒體的仇恨犯罪行為與違反刑法的假新聞<sup>8</sup>。

## 2. 管制對象

第1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網路平臺之數位服務提供業者。由於電信媒體所涵蓋類型與範圍廣泛，故第1條第1項採取限縮定義立法，排除只供「個人通訊使用」或「特定內容散布」之平臺，以及必須是限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經濟要件<sup>9</sup>。

## 3. 違法言論（管制範圍）

第1條第3項將社群媒體所負管控義務之範圍限於「違法內容」，亦即內容該當刑法規範之罪，例如散布違憲組織宣傳品罪、使用違憲組織標誌罪、（預備）顛覆國家之嚴重暴力行為罪、叛國罪、公然煽惑犯罪、恐嚇公眾罪、建立犯罪組織、恐怖組織罪、煽動仇恨罪、散布暴力言論罪、散布、取得與持有兒童色情刊物罪、侮辱與誹謗罪、竊錄私生活領域罪、恐嚇安全罪或偽造電磁紀錄罪等，且未阻卻違法<sup>10</sup>。

---

<sup>8</sup> 王韻茹，同註2，頁89-90。

<sup>9</sup> 王韻茹，同註2，頁92-93。

<sup>10</sup> 違法內容該當德國刑法第86條（散布違憲組織宣傳品）、第86a 條（使用違憲組織標誌）、第89a 條（預備顛覆國家之嚴重暴力行為）、第91條（顛覆國家之嚴重暴力行為）、第100a 條（叛國罪）、第111條（公然煽惑犯罪）、第126條（恐嚇公眾罪）、第129至129b 條（建立犯罪組織、恐怖組織、外國犯罪及恐怖組織罪）、第130條（煽動仇恨罪）、第131條（散布暴力言論罪）、第140條（支持與獎賞犯罪行為）、第166條（侮辱宗教、宗教組織、意識形態組織罪）、第184b 條（散布、取得與持有兒童色情刊物罪）、第185至187條（侮辱、誹謗罪與惡意誹謗罪）、第201a 條（竊錄私生活領域罪）、第241條（恐嚇安全罪）或第269條（偽造電磁紀錄罪），詳參王

### (三)我國立法之借鏡：

日德法制足供我國借鏡之立法方向略有：1. 以專法明定網路平臺業者之介入或免責界線，除此外，日本另訂有指導方針，以具體化侵權言論類型，俾供大型媒體平臺遵循；2. 明定是否納入管制對象及管制層級化之考量因素，例如以營利為目的、規模大小等；3. 管制內容包含侵權資訊、色情、詐欺、恐嚇、暴力犯罪等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言論，似未及於單純政治主張或國家認同等政治性言論。

撰稿人：楊蕙如